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会议纪要

(第7号)

党委办公室整理

2016年9月29日

会议时间：2016年9月28日下午4:00

会议地点：科学会堂1007会议室

出席：符惠明、卫建国、薛耀文、高峰、刘奎生、郝勇东、
王云、许小红、车文明

列席：薛明耀

主持：符惠明

记录：王荣辉

2016年第八次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了中央、省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了7项议题。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前学法

本次会前，学习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办发【2016】23号）。符惠

明书记总结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特别是近段时间以来，中央尤为高度重视，对意识形态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学校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自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坚决扛起本单位、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二、本次会议共研究了 7 项议题。

1. 会议研究了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生命学院实验室建设方案及增加经费事宜。会议同意按照 2016 年 9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保证质量，抓紧施工。

2. 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师范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3. 会议决定成立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山西师范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符惠明任组长，卫建国任副组长，成员由薛耀文、高峰、刘奎生、郝勇东、许小红、车文明担任。山西师范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执行小组：薛耀文任组长，高峰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4. 会议通过了第五次党代会筹备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5. 会议通过了第五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6. 会议原则通过了第五次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要求根据各位领导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

7. 会议原则通过了第五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要求根据各位领导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

分送：校领导，校长办公室，校纪委，宣传部，组织部。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